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常德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我行）股权质押管理，规范股权质押的办理流程，完善管理措施，防控因股权质押引起的各类风险，确保我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股权质押遵循服务实体经济、防控业务风险、规范业务运作的原则。

第三条 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时，不得与质权人在合同中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转移为质权人所有；股东出质本行股权后涉及股利领取问题，由质权人和出质人共同向本行致函明确股利领取人。

第四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本行经审计的上年末股权净值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不得将本行股份对外进行质押。

第五条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事先告知并征得本

行董事会书面同意。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同时该董事的表决权不计入董事会有表决权席位。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备案。

第六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时，应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一) 以下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的事项，主要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 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2. 本行章程的修改；
3. 发行公司债券；
4. 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 以下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主要股东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不计入董事会有表决权的席位：

1. 利润分配方案；
2. 重大投资；
3. 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4.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5. 资本补充方案；
6. 重大股权变动；
7. 财务重组。

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七条 本行主要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当发生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 50% 时，须在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时出具承诺，明确放弃第六条所规定的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第二章 业务办理流程

第八条 本行股东的股权质押管理工作由办公室或本行指定专人负责，由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登记管理中心）、合规风险部协调配合。办公室主要负责收集

和整理本行股权质押信息，建立股权质押管理监测台账，记录股权质押登记、变更和出质撤销等情况；合规风险部主要负责对股权质押相关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并给出专业意见。登记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办理股权质押冻结、股权质押变更、解除股权质押冻结等相关手续，出具股权质押冻结证明、股权质押冻结变更回执、解除股权质押冻结回执等相关证明。

第九条 股东在办理股权质押前，应向本行提供相关资料(见附件 1)，经本行审核同意后，由本行指定专人向登记管理中心发送同意办理股权质押的函。

第十条 出质双方通过登记管理中心官方平台，按照监管要求和登记管理中心规定的流程办理股权质押相关手续，取得相应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发生出质股权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名称(姓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股权出质变更登记相关资料(见附件 2)，经本行审核后，由本行指定专人向登记管理中心发送同意办理出质变更的函，出质双方按监管要求和登记管理中心规定的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第十二条 股东办妥股权质押冻结(变更)手续后，登记管理中心应及时向我行报告相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我行根据接收信息在股东名册及股权质押管理监测台账上予以登记并按程序向监管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股东办理出质撤销登记后，登记管理中心需在次日将相关信息报告给本行。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每季应提供财务报表和贷款利息偿还情况，年度应提交审计报告。合规风险部按季度进行风险评估，撰写股权质押风险评估报告，并提交监管部门。

第十五条 发生被质押股权涉及诉讼、冻结、折价、拍卖等事项时，登记托管中心必须立即向本行报告。

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中心要强化信息披露，主动加强与司法部门和拍卖机构的沟通，协调工商管理部门支持本行工作，完善本行股权质押登记程序。实现质权时，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和司法部门及拍卖机构沟通，确保参与本行股权公开拍卖的竞拍人资质符合监管政策要求。

第十七条 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后十日内，本行应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并通过季报、年报、登记管理中心等渠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一）本行被质押股权达到或超过全部股权的 20%；
- （二）主要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三) 本行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第四章 跟踪管理

第十八条 本行应规范开展股权质押授信业务。科学评估股权质押价值，合理确定质押率，严格掌握贷款标准，认真履行贷款“三查”，杜绝任何形式违背信贷政策的现象。要切实加强质押物的价值监控，不断完善股权质押事中监测信息，确保风险敞口得到充分覆盖。

第十九条 本行应制定相应的股权质押授信管理办法。开展授信业务过程中，本行接受公司股权作为质物时，应认真核实股权质押的合法性，事前完善合同条款，规范出质人行为，有效防范风险，要依法办理出质登记、确保质权合法有效，本行不得接受以下银行股权作为质物：

- (一) 本行的股权；
- (二) 银行章程、有关协议或者其他法律文件禁止出质，或其他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银行股权；
- (三) 权属关系不明、存在纠纷等影响到出质股权价值和处分权利的，或价值难以评估的银行股权；
- (四) 被依法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银行股权；
- (五) 证券交易所停牌、除牌或特别处理的上市银行股权；

(六) 按要求出质前应向股权所在银行董事会备案而未备案或备案未通过的银行股权;

(七) 涉及重复质押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审慎行为的银行股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相抵触,本行应对本办法予以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本行。

附件 1

股东办理股权质押需提交的资料

1. 股权质押申请书（参考附件 3）；
2. 出质人（股权持有人）股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登记托管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3. 出质人和质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1）自然人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企业法人需提供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股权质押合同原件；
5. 被担保的主债权合同原件（如质押担保合同中已明确了担保的原因、保证某条件实现等，使得出质方和质权人尚未签订主债权合同的可以不提供）；
6. 出质人和质权人为法人的还应出具该公司权力机构同意质押的批准、授权（若股东会决议中没有授权，则需出单独的授权书——附件 4，包括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文件；
7. 须经行政审批方可进行的股权质押，需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原件；
8. 承诺函（附件 6）；

9. 上年年度报告、最近一期月报（法人股东）；
10. 如是解除股权质押后随即又办理质押到期续作，请附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的相关解质资料；
11. 股东须知（附件 11）；
12. 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2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资料

1. 股权质押变更申请书（参考附件 7）；
2. 出质人（股权持有人）股权证书原件（登记托管账户卡复印件）；
3. 股权持有人和质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1）自然人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企业法人需提供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已出具的股权质押冻结证明原件；
5. 股权持有人和质权人共同出具的有关质押事项变更的说明文件；
6. 出质人和质权人为法人的还应出具的该公司权力机构同意股权质押变更的批准、授权（若股东会决议中没有授权，则需出单独的授权书——附件 8，包括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文件；
7. 本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附件 3

常德农商银行股权质押申请表

申请人填写			
质押 股 权 信 息	质押股权数量（大写）		
	被担保债权数额	股	
	被质押股份用途	元	
	需我行提供的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名册	
	股权质押冻结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 质 双 方 信 息		出质人信息	质权人信息
	登记托管账户号		
	全称/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p>申请人声明：</p> <p>1、双方已经了解并自愿遵守常德农商银行有关业务规则，保证提交的相关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合法，并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2、双方同意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质押冻结。</p> <p>3、出质人自愿将其所持有的上述股权质押给质权人。出质人保证，对上述股权拥有完全的、充分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在此之前未设置质押并免遭第三方追索，保证上述股权不是《公司法》等法律禁止或限制转让的股权。</p> <p>4、股权质押冻结期间，未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股权不得转让。股权依法被继承或者赠与的，质押权不受影响。</p> <p>出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质权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p> <p>出质人（盖章）：_____ 质权人（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____年__月__日</p>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我单位的指定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到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以下事宜（请在授权事项前的“□”内打“√”，1-2只能选择其中对应的一项）：

1、【出质人授权】办理本单位持有的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_____股股权质押给_____（质权人）的质押冻结手续；

2、【质权人授权】办理_____（出质方）将其持有的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_____股股权质押给本单位的质押冻结手续。

委托权限包括：（请在同意或不同意前的“□”内打“√”）：

1、同意不同意核对申请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本人提交材料的错误；

3、同意不同意填写、修改有关表格；

4、同意不同意签署、收取办理授权事宜过程中的所有相关文件。

指定代理人为办理上述事项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和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本单位均予以承认，本单位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人单位公章：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书所有内容不得涂改。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如下：

附件 6

承 诺 函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公司作为贵行股东，向贵行提供的股权质押的审查资料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和隐瞒情况，如有虚假和隐瞒，本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公司承诺股权质押行为符合监管政策导向以及贵行章程和相关股权管理制度的要求。同时，我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股权质押期间，按季向贵行提供财务报表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涉诉、冻结、折价或拍卖等情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常德农商银行股权质押变更申请表

申请人填写			
出质人股权证账号			
出质人登记托管账户号			
原股权质押冻结证明编号			
申请变更事项		原质押冻结内容	质押变更后内容
申请 质押 变更 事项	质权人人姓名（名称）		
	质权人证件类型		
	质权人证件号码		
	股权质押冻结数量（大写）		
	被担保债权数额（大写）		
	股权质押冻结期限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文号			
<p>申请人声明：双方已了解并自愿遵守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则，保证提交的相关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合法，并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出质人（法定代表人）：_____ 质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p> <p>出质单位（盖章）：_____ 质权单位（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_____ 年 月 日</p>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单位的指定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到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以下事宜（请在授权事项前的“□”内打“√”，1-2 只能选择其中对应的一项）：

1、【出质人授权】 办理本单位持有的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_____股股权质押给_____（质权人）的质押变更手续；

2、【质权人授权】 办理_____（出质方）将其持有的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_____股股权质押给本单位的质押变更手续。

委托权限包括：（请在同意或不同意前的“□”内打“√”）：

1、 同意 不同意 核对申请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同意 不同意 修改本人提交材料的错误；

3、 同意 不同意 填写、修改有关表格；

4、 同意 不同意 签署、收取办理授权事宜过程中的所有相关文件。

指定代理人为办理上述事项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和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本单位均予以承认，本单位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人单位公章：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书所有内容不得涂改。

附件 9

常德农商银行解除股权质押冻结申请表

申请人填写			
解 除 质 押 股 权 信 息	原股权质押冻结证明编号		
	本次解除股权质押冻结数量（大写）		
	解除股权质押冻结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主债权消灭 <input type="checkbox"/> 质权人放弃质权 <input type="checkbox"/> 质权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	
出 质 双 方 信 息		出质人信息	质权人信息
	登记托管账户号		
	全称/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p>申请人声明：</p> <p>1、双方已经了解并自愿遵守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则，保证提交的相关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合法，并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2、质权人享有质权并同意解除出质人的上述股权质押冻结。</p> <p>出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质权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p> <p>出质人（盖章）：_____ 质权人（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____年__月__日</p>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我单位的指定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到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以下事宜（请在授权事项前的“□”内打“√”，1-2 只能选择
其中对应的一项）：

1、【出质人授权】□办理本单位持有的_____（股
份公司全称）的_____股股权质押给_____（质权人）
的解除质押冻结手续；

2、【质权人授权】□办理_____（出质方）将其持有的
_____（股份公司全称）的_____
股股权质押给本单位的解除质押冻结手续。

委托权限包括：（请在同意或不同意前的“□”内打“√”）：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申请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不同意修改本人提交材料的错误；
- 3、□同意□不同意填写、修改有关表格；
- 4、□同意□不同意签署、收取办理授权事宜过程中的所有相关
文件。

指定代理人为办理上述事项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和签署的一切有
关文件本单位均予以承认，本单位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人单位公章：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书所有内容不得涂改。

股东须知

1、股东来本行办理股权转让或质押等相关事务，应当严格遵守本行章程和相关办法的规定。本行对相关事务的办结时间不作任何承诺，若因经办人员不可控制因素（如相关领导出差等）导致流程暂缓，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股东提交给本行的所有资料为本行审查相关事务办理的合法、合规性之所需，且须在本行同意对相关股权进行转让或质押后，由本行留存。

3、股东至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本行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相关事务所需的其他资料，均由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负责提供。如需要，请直接向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索取或登录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官网下载。如有疑问，请致电 0731-85181767、0731-85181765 咨询。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569 号湖南商会大厦（西塔楼）23A。

4、股东在领取本行致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关于同意办理股权转让或质押手续的函”后所发生的任何事项（如股东没有及时至股权登记公司办理业务，导致股东办理相关业务延迟等），均与本行无关，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请股东仔细阅读本须知后在下面空白处签字或盖章。
股东签字或盖章后，即视为接受本须知内容。

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